

## 第五章 违约责任

**第九条**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一定补偿。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、达产评估延期的，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申请相应顺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项下宗地未按期开竣工或建筑容积率、建筑系数、投资强度任一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、竣工验收未通过，我委在一定条件下将代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有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企业自身原因，乙方未按时开工、竣工，超过协议约定期限或约定延长期限 2 年的，或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开竣工建设期满时，实际到位投资总额不达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0%，甲方可提请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清除已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，恢复场地平整，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但甲方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，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。造成土地闲置的，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）进行处置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三年内，至少有一年年上缴税务局必须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宗地亩均税收指标，若三年内的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、产值等指标皆未达标，乙方应于第四年的